

# 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产品数量、价格

### 1.1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经销的\_\_\_\_\_ 型号中央空调\_\_\_\_\_ 台，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元，详细价格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安装 费							
5	总计（大写）：							

1.2 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1.3 该价格中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 1.4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诉或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 **第 2 条 交货地**

#### **点**

2.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因甲方原因到货\_\_\_\_\_日后仍不能安装，超出\_\_\_\_\_日部分的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卸货。

2.2 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第 3 条 合同期限**

#### 3.1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_\_\_\_\_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延期付款，交货期予以相应顺延。

### 3.2 安装时间

甲乙双方认为已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在\_\_\_\_\_ 日内安装完毕。

## 第 4 条 产品质量要求

4.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附件一：中央空调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4.2 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4.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台中央空调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货款的\_\_\_\_\_%。

## 第 5 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5.1 乙方应在交货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甲方逾期不作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同意。

5.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到货后，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监理方、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

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5.4 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5.5 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6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 **第 6 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6.1 安装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乙方根据计量和收费标准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6.2 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6.3 乙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检测报告，同时出具现场噪音检测报告。

6.4 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名，主要内容为中央空调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后期消防验收工作。

6.5 产品保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两年，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6 下列情况乙方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6.6.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6.6.2 擅自改装设备。

6.6.3 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7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全包、半包或者定期服务，终身提供零配件。

## **第 7 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

合同履约保证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当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 日内予以全部无息退还。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_\_\_\_\_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设备定金。

7.3 货到工地现场经甲方、监理方的综合验收合格后\_\_\_\_\_ 日内付至该批货款总额的\_\_\_\_\_ %，安装结束并经调试合格后\_\_\_\_\_ 日内

付至本合同款总额的\_\_\_\_\_%, (若自设备安装结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因甲方原因不能调试, 甲方在最迟六个月届满后一周内付至本合同总价的\_\_\_\_\_%), 余款\_\_\_\_\_%做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两年, 即从乙方调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7.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甲方的打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 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_\_\_\_\_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 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 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交货超过\_\_\_\_\_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9.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9.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_\_\_\_\_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_\_\_\_\_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产品保修约定**

10.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

10.3.1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殆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殆于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相应金额质保金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10.3.2 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3.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10.3.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 否则, 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1.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2 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